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

淮环复〔2023〕6号

关于凤台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（中环中清（凤台）新能源光伏产业基地项目）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凤台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凤台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（中环中清（凤台）新能源光伏产业基地项目）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内容

凤台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（中环中清（凤台）新能源光伏产业基地项目）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，户外布置，本、终期新建主变2台，容量为 $2 \times 31.5\text{MVA}$ ，2回110kV进线，12回10kV出线，10kV无功补偿 $2 \times (3.6+2.4)\text{Mvar}$ 。线路自已建220kV樊庙变110kV出线构架起，

采用双回架空向南出线至新建电缆终端塔入地，后双回敷设向南敷设至拟建滨河大道北侧绿带内右转，后沿着拟建滨河大道北侧向西敷设至凤蒙路东侧，采用拉管穿越凤蒙路及凤蒙河至拟建南北向临河路西侧，后右转沿拟建临河路继续向北敷设至拟建110kV中环中清变为止。全线采用双回角钢塔/电缆混合架/敷设，路径长约2.3km，其中架空段路径长约0.1km，电缆段路径长约2.2km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工频电、磁场污染防治环保措施，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和设计规程施工，确保本工程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。

(二) 建设期间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种污水处理措施。做好生活污水、施工废水及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等处置，严禁施工期间各类废水任意外排。加强施工期间扬尘管理，开挖和回填过程中要做好拦挡、苫盖、洒水等施工管理措施，以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，及时清运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临近居民集中区施工时，应设置掩蔽物以进行隔声。

(三)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

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四)输电线路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有调整时，应重新确认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，并向我局上报变更文件和材料。输电线路路径调整幅度较大或路径两侧环境保护目标变化较大时，应向我局提出申请，我局将根据变更情况及相关要求，决定项目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